武力之政爭

（庸）

立憲之國。不能無議會。既有議會。不能無兩党之對峙。既有兩党對峙。即不能免政爭之劇烈。政爭者所以舉政治張弛之實。非毒害於爾國。凶於爾家。而必以消滅爲幸者。自武人干預政治。政客皆欲利用軍人。以謀貫徹一己之政治問題。乃至以干戈相見。政爭兩字。遂爲中國之本群物矣。

熊希齡氏推究六年來政爭之禍害。以爲皆政客武人融化一爐所致。而根本解決。歸宿于軍民分治。施行軍區制度。以打破武人宰制一省之惡例。此其持論。固爲吾人深許。所難者今之武人。其腦海中皆懸一前清督撫之影子。無不以控制全省爲榮。而中央政府。有時復欲利用武人。教猱升木。以爲運用政治之武器。病根不除。即各省盡行分治。而軍人萬能。民政長官仍將踟躕於軍事當局之下。不敢稍迕。武人既不肯放棄其指揮一省之權力。則寖假而指揮中央。干預一國之政治。亦爲事勢所必至。況軍人內閣。武力總統。爲民國以來牢不可破之成例。武人與政治之因緣。根本上既不可破除。則欲造成國防軍隊。絕對不供政治之用。恐非今日所能說到耳。

●●●本報專電

●●●●侵粵之北軍連日與南軍猛戰奪據樂●●昌乘勢進迫韶州雙方死傷甚衆

●●●●